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幕安咨询有限公司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幕安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2. 服务内容：

（一）政策解读与合规风险管理

政策解析梳理：专业技术人员针对现有各类政策、法规（涵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特许经营等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析和系统梳理，将复杂政策内容转化为易于理解的语言，助力项目单位精准把握政策内涵、意图及影响，为项目谋划提供坚实的政策依据，确保项目谋划方向精准。

合规与风险评估：提供专业的合规指导和全面的风险评估服务，协助项目单位精准识别潜在法律风险，全面评估合规隐患，并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专业建议，保障项目在合规前提下推进。

（二）项目调研与分析

宏观与政策环境研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深入分析经济增长趋势、通货膨胀率、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对相关项目市场（如超长期国债市场）的影响；持续跟踪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相关政策动态，包括发行规模、支持方向、管理办法、资金投向指南等，为项目策划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参考。

项目实地与基础情况调研：组织专业团队对永寿县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选址、建设条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社会影响、用地、资金、主体等关键要素，收集第一手资料，为项目策划提供真实、准确的基础信息支持。

行业、市场及同类项目分析：深入分析项目所属行业的现状、发展趋势、竞争态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科学评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项目定位和方案优化提供有力参考；收集并研究同类已获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支持的项目案例，总结其成功经验、特点及申报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注意事项，借鉴成功经验，规避潜在风险，提升项目策划水平和申报成功率。

（三）项目储备、筛选与谋划

（1）多类型项目谋划：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依据超长期特别国债 8 个投向 17 个领域的要求，并结合国家最新导向及政策调整，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谋划，重点涵盖“两新”项目（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发展项目等领域。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按照专项债 11 大投向领域，结合永寿县各单位实际情况，谋划高质量项目清单。

中央预算内项目：紧扣中央预算内投向领域，从中央预算内支持的项目方向出发，进行项目申报包装谋划。

特许经营项目：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年第 17 号令中的新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系统谋划梳

理。

综合项目梳理：针对永寿县已建、在建、拟建（新报需求）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明确项目落地的关键要素，结合永寿县实际情况及资金政策，对项目进行梳理、调整、优化、包装策划，形成基础项目信息表（含建设地点、用地条件、建设内容等），并附带项目实施建议。

（2）项目筛选与评估：针对上述各类项目，协助地方政府、企业等项目申报单位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并对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确保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和发展潜力。

（四）项目申报助力与流程指导

（1）申报材料准备与指导：根据各类项目的政策要求，专业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准备完善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初步设计、资金申请报告、政府专项债申报材料等（报告编制费用另计），确保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标准。

（2）申报流程梳理与跟踪：向项目实施单位详细介绍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的申报流程、时间节点、申报渠道、申报材料提交要求等，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合理的申报工作计划；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并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申报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对永寿县拟申报和已经上报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特别国债项目、发改部门重大项目进行梳理、复核、评估，对申报建设内容、投资估算、项目收益（如有）、申报方向等要素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

（五）项目库建设与动态管理

（1）项目库搭建：以永寿县区域规划纲要为基础，以区域发展

定位和主业为支撑，紧贴各类政策导向，在甲方的积极配合下，对区域内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等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根据项目重要性协助地方政府制定实施计划，分析项目收益潜力和公益性等，建议资金获取来源，形成重点项目清单和一般项目清单，搭建完善的项目库。

（2）动态管理机制：协助发改部门建立超长期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项目的管理体系，开展入库项目征集、梳理、申报、评价审核、更新、出库工作，以及对入库项目的调度、推进及日常管理；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个月进行项目库更新，滚动储备，形成动态项目清单。对于前期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转入近期项目库；对准备开展前期工作、未来两年内可开工的项目应及时转入中期项目库；对因各种原因中止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及时从项目库中撤出；已经竣工的项目，竣工当月应从近期项目库中移出。

（六）重点项目策划与培训服务

（1）重点项目开发计划：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成熟度、政策导向等要素，制定近 1 年的项目开发计划；基于策划出的项目清单，甲方委托乙方不少于 5 个成果类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资金申请报告、政府专项债申报材料等（报告编制费用另计）。

（2）专项培训服务：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培训模式，在服务期间内每年开展 2 次线下培训，内容涵盖政策解读、项目梳理谋划、申报流程、项目管理等相关知识，提升项目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

3. 服务期限：10 个月（2026 年 5 月 8 日-2027 年 3 月 7 日）

二、合同金额及价款支付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 32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上述费用已包括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差旅与调研费用、业务开展与会议费用、技术支持与信息资料费、资料文印费、培训费、管理费与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价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1）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成果交付清单、进度安排及成果验收

1. 成果交付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数量	交付时间
1	超长期国债项目 清单	Excel	根据需求确定	根据项目申报 时间确定
2	中央预算内项目 清单	Excel	根据需求确定	根据项目申报 时间确定
3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清单	Excel	根据需求确定	根据项目申报 时间确定
4	项目调研报告	word	根据需求确定	根据项目申报 时间确定

5	项目分析报告	word	根据需求确定	根据项目申报时间确定
6	项目谋划建议	word	根据需求确定	根据项目申报时间确定

2. 进度安排

根据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时间进行工作。

3. 成果验收

(1)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

2. 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协助。

(3) 若甲方就委托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作出原则性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便于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义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应严格执行，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意见征集、专家论证(如有)、成果汇报、文本润色修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经费中。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成果文件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

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甲方对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给予补偿。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中若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约定

在项目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

陕西幕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永寿县新永路8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创富北高银26幢26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新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029) 81311252

开户银行: 咸阳永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 26440201040006787

账 号: 61050177004500001949

2016年5月8日

2016年05月08日